

编号：_____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苏州博明塑胶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博明塑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7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博明塑胶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博明塑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建国	联系人	徐建国		
通讯地址	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内（四期）				
联系电话	13812751530	传 真	/	邮 政 编 码	215151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内（四期）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		批准文号	2019-320505-29-03-539425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100（系租赁）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租赁方	
总投资(万元)	6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9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原辅材料：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1-1，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1-2。 主要设备：设备详见表 1-3。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00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10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废水（工业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搬迁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搬迁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 300t/a 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原辅材料具体见表 1-1,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1-2,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3。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物料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搬迁前 年用量	搬迁后 年用量	厂内最大 储存量	包装及 储存方式	来源
1	PE 膜	聚乙烯	360	720	50t	箱装, 原料仓库	外购, 国内汽运
2	KD-1000 水性胶水	水: 20%、 乙基丙烯酸酯: 30%、 醋酸乙烯树脂 30%、 聚乙烯醇 20%。	144	300	10t	桶装, 原料仓库	外购, 国内汽运
3	1-30 数字标签	成品标签	19	40	2t	箱装, 原料仓库	外购, 国内汽运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聚乙烯	聚乙烯无臭, 无毒固体, 手感似蜡, 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C)	可燃	毒性较低
乙基丙烯酸酯	乙基丙烯酸酯无色透明液体, 无臭无味, 几乎不溶于水。与醇、醚能混溶。外观与性状: 无色液体。熔点(°C): -90; 沸点(°C): 215~219; 饱和蒸气压(kPa): 0.02(20°C); 闪点(°C): 75.8。	可燃	急性毒性: LD ₅₀ 4400mg/kg(大鼠 经口); 8480mg/kg(兔 经皮); LC ₅₀ 600mg/m ³ , 4 小时 (大鼠吸入);
醋酸乙烯树脂	由乙烯和醋酸乙烯酯共聚而制得的热塑性树脂, 醋酸乙烯酯含量为 5%~95%	可燃	未见资料报道
聚乙烯醇	有机化合物, 白色片状、絮状或粉末状固体, 无味, 溶于水(95°C 以上)。	可燃	未见资料报道

表 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搬迁前数量(台)	搬迁后数量(台)	备注
1	保护膜涂布机	1300	1	1	国产
2	大滚筒涂布机	1300	4	4	国产
3	裁切机	/	4	4	国产
4	复卷打孔机	1300	1	1	国产
5	单刀单轴裁切机	1300	1	1	国产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由来

苏州博明塑胶有限公司总投资 600 万元，项目原址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支英街 168 号，根据企业生产规模调整和市场需要，企业计划搬迁至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内（四期），租赁苏州新区大华灌装厂 24 幢标准厂房 1100m²，购置保护膜涂布机、大滚筒涂布机、裁切机、复卷打孔机和单刀单轴裁切机等先进的生产设备，搬迁完成后，新增年产粘尘垫及粘尘滚筒 532 吨，总产能达到年产粘尘垫及粘尘滚筒 1000 吨的生产能力。

为进一步做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01-01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 1 号令，2018 年 4 月 28 日修订）中“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塑料制品制造—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博明塑胶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博明塑胶有限公司（经度：120°29'53.62"，纬度：31°20'20.87"）；

项目性质：搬迁；

投资总额：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建设规模：年产粘尘垫及粘尘滚筒 1000 吨；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内（四期）；

工作制度：搬迁前项目实行 1 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 250 天，即年工作 2000 小时；搬迁后项目实行 2 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 250 天，即年工作 4000 小时。

职工人数：搬迁前企业拥有员工及管理人员 16 人，搬迁完成后企业拟设置员工及管理人员 30 人。公司不提供宿舍和食堂。

3、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1-4。

表 1-4 项目产品方案及主体工程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搬迁前生产能力（吨/年）	搬迁后生产能力（吨/年）	年运行数
生产车间	粘尘垫及粘尘滚筒	468	1000	4000h/a

4、公用工程

搬迁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5。

表 1-5 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

工程分类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100m ²	主要用于复卷、切割等生产使用。
贮运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 100m ²	主要用于原辅材料及产品的存放，已包含在生产车间内。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80m ²	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开会等活动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375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 300t/a	接入厂区污水管道
	供电		100 万千瓦时/年	当地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涂胶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7 t/a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H ₁
		涂胶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 t/a	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300 t/a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5m ²	存放一般固废
	危废	危废堆场	5m ²	存放危险固废等

5、环保投资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1-6。

表 1-6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主要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金额
1	废气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H ₁	25.0
2	废水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2
3	噪声	车间隔声	1.0
4	固废	危险废物堆场	2.0
		一般固废对场	
总计			30.0

6、周边环境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内（四期），项目东侧为苏州新区大华灌装厂；南侧为苏州新区大华灌装厂；西侧为苏州新区大华灌装厂；北侧为嵩山路，嵩山路北侧为苏州市协和药业有限公司。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具体项

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本项目的平面布置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厂区周围自然条件、消防、卫生、环保、运输等因素，结合本项目工艺流程、生产规模、场地自然条件因地制宜进行布置。厂区内主要功能区为复卷区、切割区、裁切区、仓库、一般固废堆放区。生产车间位于租赁厂区北侧，内设各种设备装置和生产线，主要进行粘尘垫及粘尘滚筒制造，生产车间内部各装置根据工艺流程依次布置，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办公区在生产车间的南侧，建筑面积 20m²，办公区域与车间隔开，减轻生产活动对办公区的影响；本项目的布局合理，便于生产和办公。

7、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粘尘垫及粘尘滚筒制造，经查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改）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等文件，不属于文件中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故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8、规划的相符性

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2009-2030 年）》，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枫桥街道工业区，主要进行粘尘垫及粘尘滚筒制造，同时本项目选用低毒、无害原辅料，生产中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达标排放；无组织部分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保护敏感点，项目所有固废经收集处理或者委外处理后，零外排；因此本项目不违背苏州高新区规划总体产业定位。现有项目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租赁苏州新区大华灌装厂空置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征用地，项目用地性质与规划用相符。

9、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 71 号，2018.5.1）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 604 号，2011.11.1）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

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 71 号，2018.5.1）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距太湖最近距离 11km，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文件，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 604 号，2011.11.1）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 71 号，2018.5.1）中的相关条例。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达标排放，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 604 号，2011.11.1）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 71 号，2018.5.1）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 604 号，2011.11.1）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 71 号，2018.5.1）的相关规定。

10、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查《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 号），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区域见表 1-7 和附图 4。

表 1-7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 (km ²)	本项目距离 (km)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花山自然村以东，陆家湾以南，天平山以北，西至与吴中区交界。涉及建林村、新村村 2 个行政村	1.03	1.7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阳山环路以西，兴贤路以南，太湖大道以北，阳山环路西线以东，区域内包	10.3	5.0

			括浒关分区、东渚镇、通安镇、阳山林场，涉及新民村、石林村、观山村、香桥村、树山村、青峰村、宝山村、阳山村		
--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距离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红线二级管控区的最近距离为 1.7km；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红线二级管控区的最近距离为 5.0km，所以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

1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一级、二级管控区。不在生态红线禁止和限制范围内，满足《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根据环境现状调查结果，评价范围内空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较好，能够满足相应的质量标准。项目营运期，主要能源消耗为水电和天然气，物耗和能耗水平均较低，且本项目所选工艺设备为高效、先进的生产设备，有利于节约能源，同时，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涂胶废气产生量 3t/a，经环保设施处理后排放量 0.57t/a，不会影响周边环境；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入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固废均按照相应的环保要求委托处置，且项目不属于苏州工业园区准入企业负面清单。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即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的要求。

12、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相符性

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新建涉及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本项目为搬迁企业，生产过程中有少量 VOCs 排放，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枫桥街道工业区，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

13、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环境保护要求的相符性

本项目实施后针对项目产生的涂胶废气、生活废水、工业固废、生活垃圾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能够满足《江苏省“两减六

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14、与“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内容	序号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主要任务	1	鼓励实现源头控制 在技术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对相应生产设备以连续化、自动化、密闭化替代间歇式、敞开式生产方式，减少物料与外环境的接触。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胶黏剂属于低 VOCs 有机溶剂，符合规范要求；本项目采用连续化、自动化、密闭化的生产设备，符合规范要求；	相符
	2	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在生产和技术条件允许的条件下，对现有车间或者产生有机废气的工段进行（微）负压改造，废气治理设施采取密闭、隔离或者负压改造，改造存在难度的，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和 VOCs 排放总量≥1t/a 的企业，按照 VOCs 总收集率不低于 90% 的标准进行改造，其他行业原则上按照不低于 75% 的标准进行改造。	本项目废气点位均采用集气罩（微）负压密闭收集处理，VOCs 总收集率不低于 90%，符合规范要求	相符
		凡是产生 VOCs 等异味的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单元（如原水池、调节池、厌氧池、曝气池、污泥间等）和产生异味明显的物料及固废（液）贮存场所应进行封闭改造，禁止敞开式作业，并将产生的废气收集和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无产生 VOCs 的废水处理单元。	/
		通过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措施，减少各类反应釜、原料输送管道、泵、压缩机、阀门、法兰等点位的 VOCs 泄露；通过气相平衡管，消除原料储罐、计量罐呼吸尾气的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反应釜、原料输送管等可能泄露 VOCs 的生产单元	/
		凡是产生 VOCs 的企业应制定生产设备开停工及检修等非正常工况操作规程，采取隔离、密闭、中间收集后处理等措施做好无组织排放控制。	企业已制定生产设备开停工及检修等非正常工况操作规程	相符
主要任务	3	改造废气输送方式 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参照《江苏省化工行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对废气输送方式和管道进行改造，减少废气在输送过程中因管道泄露导致的对环境的影响。	目前企业废气输送管道满足《江苏省化工行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等文件的要求	相符
	4	提高末端处理效率 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企业按照净化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的标准进行改造，其他行业原则上按照不低于 75% 的标准进	本项目废气净化处理效率为 90%，满足规范的要求	相符

			行改造。		
			考虑到活性炭处理效率、后期更换、运维等方面存在监管盲区，建议慎选仅活性炭处理的末端治理方式，非甲烷总烃进气浓度 $\geq 70\text{mg}/\text{m}^3$ 或者排放量 $\geq 2\text{t}/\text{a}$ 的企业废气处理工艺不允许选择仅活性炭处理的末端治理方式。	本项目采取集气罩+UV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去除效率为90%，符合规范要求；	相符
5	提高环保管理水平		企业成立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VOCs污染控制相关工作。	企业已拟定专门人员负责VOCs污染控制相关工作，符合规范要求；	相符
			建立健全与废气治理设施相关的规章制度、岗位责任、运行维护、操作技术和规程，应记录原辅材料的类别、使用量、产品产量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废溶剂、废吸收剂回收台账等信息，制定吸附剂、催化剂和吸收液等药剂的购买及更换台账，制定和落实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维修制度、检修计划，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企业已拟定废气治理设施相关的规章制度、岗位责任、运行维护、操作技术和规程，符合规范要求；	相符
			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应记录在线监测装置获取的VOCs排放浓度，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企业VOCs排放浓度小，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相符
6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门槛，控制VOCs排放增量		喷涂、电泳等表面涂装和涉有机溶剂的印刷、涂布、清洗、浸渍等排放VOCs的处理工艺，除为主体项目配套外，原则一律不予准入。	本项目涉及的涂胶工艺为主体项目配套工艺，符合规范要求；	相符
			VOCs排放总量 $\geq 3\text{t}/\text{a}$ 的建设项目，投资额不得低于5000万人民币，VOCs排放总量 $\geq 5\text{t}/\text{a}$ 的建设项目，投资额不得低于1个亿人民币。	本项目VOCs排放总量为 $0.57\text{t}/\text{a}$ ，远小于 $3\text{t}/\text{a}$ ，符合规范要求；	相符
			严格限制VOCs新增排放量 $\geq 10\text{t}/\text{a}$ 以上项目的准入。	本项目VOCs排放总量为 $0.57\text{t}/\text{a}$ ，远小于 $10\text{t}/\text{a}$ ，符合规范要求；	相符
			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	本项目使用的胶黏剂属于低VOCs有机溶剂，符合规范要求；	相符
			严格控制敏感目标周边300米范围内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 $\geq 3\text{t}/\text{a}$ ）的工业项目，切实减少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VOCs排放总量为 $0.57\text{t}/\text{a}$ ，远小于 $3\text{t}/\text{a}$ ，符合规范要求；	相符
			化工集中区、高架沿线、中心城区等信访投诉较多的环境敏感区域内新增VOCs项目排放总量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街道办、管委会）范围内平衡；其他项目按照倍量削减政策在全区范围	本项目建设地点不涉及化工集中区、高架沿线、中心城区等信访投诉较多的环境敏	相符

		内平衡。	感区域内,符合规范要求;	
		按照前文所述废气收集、处理等要求严格新项目的准入。	/	/
7	提高执法监管和服务水平,保证VOCs治理效果	严格执行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是执法监管的依据之一,根据最新颁布实施的行业标准,石油化工、石油炼制和合成树脂行业企业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标准,化学工业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严格执行江苏省地标,其他涉VOCs行业工业企业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70mg/m ³ 。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的80%。所有行业工业企业臭气浓度执行2000标准(行业标准有规定的执行行业标准)。	本项目VOCs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符合规范要求	相符
		采用信息化监管手段。一是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弥补人员不足的短板。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2t/a的企业安装VOCs在线监测和工况监控设备并与环保局联网;采用催化氧化、RTO等燃烧方式处理废气的企业,需建设中控中心,对温度、流量、停留时间、污染物排放等信息进行实时监控。所有监控数据实时传递至大数字环保平台,实现实时监控、预测预警和大数据分析等功能;二是通过环境监测车等移动监测设备确定污染源所在位置,为现场执法提供有效线索;三是在化工园区、中环高架等敏感区域开展废气溯源试点,布点安装特征污染因子识别与监测设备,并建立区域环境监控预警和风险应急管理信息化平台,为环境执法监管提供数据支撑。	本项目VOCs排放总量为0.57t/a,远小于2t/a,可不安装VOCs在线监测和工况监控设备并与环保局联网,符合规范要求;	相符
		搭建环保咨询服务平台。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包括低、中、高浓度,含恶臭等多种类型,处理技术也是纷繁复杂,常用的有燃烧法、吸收法、吸附法、生物处理、低温等离子、冷凝等方式。企业一般委托第三方机构设计并实施废气处理工程,为了避免盲目选择,影响整治提升效果,高新区搭建了VOCs废气治理咨询服务平台(附件3),邀请国内知名的院所、公司和集团提供专业废气治理咨询服务。	本项目采取的集气罩+UV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VOCs废气,符合规范要求;	相符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原址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支英街 168 号，目前企业已停产，生产设备已拆除，原有生产场地已清理完毕，无遗留生产污染物；项目新选址位于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内（四期），租赁苏州新区大华灌装厂 24 幢标准厂房 1100m²，项目搬迁完成后，生产工艺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后文分析，无与本项目相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保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项目选址

本项目为搬迁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内（四期），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

2、地形地貌及地质

项目所在区域为长江冲积平原，地势较高，地面标高在4.2-4.5米左右（吴淞标高），并有低山丘陵，如天平山、七子山、狮子山、何山等，区域海拔为：4.88m-5.38m。其地质特点：地质硬，地耐力强；地耐力：约18—24吨/平方米；地震设防：历史上属无灾害性地震区域；土质：以粘土为主。

从地质上来说，该区域位于新华夏和第二巨型隆起带与秦岭东西向复杂构造带东延的复合部位，属原古代形成的华南地台，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堆积。

该处属于“太湖稳定小区”，地质构造体比较完整，断裂构造不发育，基底岩系刚性程度低，第四纪以来，特别是最近一万年（全新统）以来，无活动性断裂，地震活动少且强度小，周边无强地震带通过。根据“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号文苏州市50年超过概率10%的烈度值为VI度。

3、气候气象

苏州属北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受太湖水体的调节影响，四季分明，温暖湿润，降水丰富，日照充足。最冷月为1月，月平均气温3.3℃，最热月为7月，月平均气温28.6℃。年平均最高温度为17℃，年平均最低温度为15℃，年平均温度为16℃。历史最高温度38.8℃，历史最低温度-8.7℃。历年平均日照数为2189h，平均日照率为49%，年最高日照数为2352.5h，日照率为53%，年最低日照数为1176h，日照率为40%，年无霜日约300天。历年平均降水量为1096.9mm，最高年份降水量为1467.2mm，最低年份降水量为772.6mm，日最大降水量为291.8mm，年最多雨日有149mm。降水量以夏季最多，约占全年降水量的45%。年平均风速3.0米/秒，以东南风为主。年平均气压1016hPa。

4、水文

苏州位于长江下游三角洲太湖流域，河港纵横交叉，湖荡星罗棋布，形成天然的江南水网地区。苏州高新区内河道一般呈东西和南北向，南北向河流主要有江南运河、

大沧浜、石城河和金枫运河；东西向河流主要有马运河、金山浜、枫津河、双石港、浒光运河、大白荡。其中江南运河为四级航道，马运河、金山浜、金枫运河、大白荡和浒光运河为通航河道，其他大多为不通航河道。

5、植被、生物多样性

随着苏州新区的开发建设，农田面积日益减少，自然生态环境逐步被人工生态环境所代替，狮子山和何山是以建设风景区和公园为目的的人工造林绿化和营造人文景观，道路和河流二侧，居民新村、企事业单位以及村宅房前屋后以绿化环境为目的的种植乔、灌、草以及种花卉，由于人类活动和生态环境的改变，树木草丛之间早已没有大型哺乳动物，仅有居民人工饲养的畜禽以及少量的鸟类、鼠类、蛙类、蛇类以及各种昆虫等小型动物。在浒通片区，现有植物主要为居民屋前宅后、道路、河道两旁以绿化为目的的人工种植的乔木、灌木和花卉。树木草丛之间已无大型野生哺乳动物，仅有鸟类、鼠类、蛇类、蛙类及昆虫类小型动物。该地区家畜有猪、狗、猫等，家禽有鸡、鸭、鹅等。野生和家养的鱼类有草鱼、青鱼、鲤鱼、鳊鱼、黑鱼、白鱼、鳊鱼等几十种，甲壳类有虾、蟹、河等，贝类有田螺、蚌等，爬行类有龟、甲鱼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苏州高新区社会概况

苏州高新区位于苏州古城西侧，东临京杭大运河，南邻吴中区，北接相城区，西至太湖。总人口 47.2 万，其中常住人口 28.5 万人，暂住人口 18.2 万人，外籍人口 0.5 万人。下辖枫桥、狮山、横塘、镇湖 4 个街道及浒墅关、通安、东渚 3 个镇，下设通安、东渚、浒墅关 3 个分区和苏州高新区出口加工区。

苏州高新区是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保护古城风貌，加快新区建设”的批复精神于 1990 年 11 月开发建设的，1992 年 11 月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97 年被确定为首批向 APEC 成员开放的亚太科技工业园，1999 年被国家环保总局认定为国内首家“ISO14000 国家示范区”，2000 年被外经贸部、科技部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地块，2001 年被批准建设国内首家国家级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2003 年 3 月被国务院批准成立出口加工区，2003 年 12 月被国家环保总局批准建设首批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开发建设以来，苏州高新区坚持聚集新产业、建设新城区和建立新体制的发展思路，大力建设高标准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同时构建精简、高效、规范的管理和服务体制，区域经济社会取得了健康、快速发展。现区内已引进外资项目 700 多个，其中 500 强项目 30 多个，合同利用外资 50 多个亿美元；已形成电子信息、精密机械、生物医药和新材料等主导产业；逐步建设和完善了以留学人员归国创业为特色的科技创新体系。努力建成“山川秀美、经济繁荣、科教兴达、生活宽裕”的湖滨新区。高新区西、北部工业区将紧紧抓住“二次创业”的有利时机，开拓创新，力争在最短时间内，将其建设成为具有带动效应的国内一流区工业。

2、区域规划概要：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苏州古城西侧，于 1991 年开始建设，其西北部地区将以沪宁铁路、沪宁高速公路、312 国道、京杭大运河、绕城高速公路、世纪大道及沿太湖公路等为交通骨架，实施出口加工区、浒墅关经济开发区、东渚开发分区、通安开发分区及旅游度假区组团开发、平行推进，努力建设一个高新技术企业集聚、湖光山色秀美、适合创业和居住的湖滨城市。

（1）给水

高新区供水水源为太湖，自来水的日供水能力为 75 万吨，其中高新区自来水厂日

供水 20 万吨，分别由Φ200mm、Φ1200mm、Φ1400mm、Φ1800mm、Φ2200mm 管道通至地块边缘。

(2) 排水

苏州高新区规划共有五座污水处理厂，分别是：

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位于运河南路、索山桥下，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南的苏州高新区，包括横塘、狮山街道和枫桥镇大部，于 1993 年开工，1996 年 3 月起一、二、三期工程陆续投产，总规模 8 万吨/日，采用三槽交替式氧化沟工艺。

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鹿山路东端、马运河以北，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北、白荡河以南、阳山以东，总规模 8 万吨/日，采用 AC 氧化沟工艺。一期工程 4 万吨/日于 2002 年 10 月开工，2004 年底投入运行。

白荡污水处理厂：位于出口加工区南白荡河边，服务于包括出口加工区等浒通片区运河以西地区。一期工程 4 万吨/日，投资概算 6076.6 万元，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

浒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大通路龙华塘边，服务于浒关工业园等浒通片区运河以东地区。一期工程 4 万吨/日，投资概算 6457.01 万元，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艺。

镇湖污水处理厂：位于通安和东渚镇交界处恩古山以东、浒光运河西岸，服务于镇湖、东渚以及通安大部。一期工程 4 万吨/日，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处理工艺，投资概算 6541.27 万元，目前已开工，主体基本建成，于 2007 年年底投入运行。

(3) 供热

对新区实行集中供热，不能任意设置锅炉、烟囱，整个区域由南区、中心区、北区三个热源点。南区热源点（紫兴纸业有限公司热电站）位于红菱浜，供气范围为竹园路以南的狭长地区，达 3.6km²，供气半径 4km。中心区热源点（新区调峰热电厂）位于长江路西侧，金山浜北侧，供热范围 15km²，供热半径 3km。北区热电厂在长江路东侧、马运河北侧，供热范围 25km²，供热半径 4.5km。

(4) 燃气

根据《苏州新区总体规划》，全区控制燃料结构，实行燃气管网供气。近期东侧 6.8km² 内使用焦炉煤气（水煤气混合气体的方案保持不变，今后发展方向是采用液化石油气）空气混合气体。

在新区的西部的典桥建设液化气源和相应的管网系统。一期工程规模为日供燃气 4 万 m³，供应新区中心区域 18km² 范围内用户；二期工程规模为 5 万 m³/d，相应扩大供应范围；最终规模达到 13.4 万 m³/d，供应范围为整个新区。

(5) 供电

电力主要由中国最大的供电系统华东电网提供，电力总容量为 75KVA，拥有 3 个 220KVA、7 个 110KVA 和 2 个 35KVA 的变电站，使用电压等级分别有 1 万、3.5 万、11 万、22 万伏。

供电质量：供电可靠率 99.99%；电压稳定，波幅控制在 ± 5% 以内，频率为 50Hz。

(6) 环保基础设施规划

新区生活垃圾采用定点、定时、定方式收集经垃圾中转站送垃圾处理厂。设立环卫水上工作地块，负责水面清理和船舶垃圾的收集、清理、运送。

(7) 生态保护规划

加强区域内水资源保护，所有入园企业应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做到清污分流，全部污水截流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合理安排和使用土地，统筹规划，加强管理。

提高绿化覆盖率，达到绿化标准要求。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1、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内（四期），由《2017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17年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为71.5%，主要污染物为臭氧和细颗粒物，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一氧化碳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和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分别为14微克/立方米、48微克/立方米、66微克/立方米、43微克/立方米、1.4毫克/立方米和173微克/立方米。

由《2017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17年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内（四期）O₃超标，PM_{2.5}、NO_x、SO₂和PM₁₀达标。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随着《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长三角地区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实施，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和《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通过优化产业结构及布局，严控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大力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得到改善，达到规划的环境功能目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江苏省水利厅和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编制的《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建设地附近京杭运河现状水域功能目标类别为IV类。根据《2017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京杭运河现状水域水质目前属于IV类，满足《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京杭运河现状水域功能目标水质的要求。

3、声环境质量

根据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2019年7月25日实地监测结果，项目建设所在区域环境噪声噪声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的3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具体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值如表3-2所示：

表 3-2 项目各厂界噪声背景值 单位: dB(A)

测点	位置	环境功能	2019年7月24日		2019年7月25日		达标状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3类	55.3	50.3	57.3	49.6	达标
N2	南厂界	3类	58.7	49.8	58.1	52.1	达标
N3	西厂界	3类	59.0	50.9	58.2	50.7	达标
N4	北厂界	3类	64.2	51.6	60.7	53.3	达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具体环境保护目标汇总情况见表 3-3;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见附图 3。

表 3-3 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2100	0	长城锦溪禾府	居民	二级	W	2100

表 3-4 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京杭运河	IV类水质	3800	3800	0	0	3800	3800	0	无
河浜	IV类水质	230	0	230	0	230	0	230	无
河浜	IV类水质	200	0	-200	0	200	0	-200	无

表 3-5 项目周边噪声、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厂界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厂界 1m	四周	紧邻	/	声环境质量 3类
生态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W	5000	二级管控区 面积: 10.3km ²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	SW	1700	二级管控区 面积: 1.03km ²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环境空气常规因子包括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限值,具体数据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μg/N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150 μg/Nm ³		
		1 小时平均	500 μg/Nm ³		
	NO ₂	年平均	40 μg/Nm ³		
		24 小时平均	80 μg/Nm ³		
		1 小时平均	200 μg/Nm ³		
PM ₁₀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 μg/N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μg/Nm ³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mg/N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纳污水体京杭运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SS 执行水利部试行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四级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单位: mg/L(pH 为无量纲)					
项目	pH	COD	NH ₃ -N	TP	SS
IV类	6~9	≤30	≤1.5	≤0.3	6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具体至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环境噪声标准	≤65	≤55			

(1) 废气：本项目涂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根据《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号）的要求，“其他涉 VOCs 行业工业企业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 70mg/m³”。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4、表 4-5 和表 4-6。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周界外最高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70	10	15	3.2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排放标准

注：*根据《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号），“其他涉 VOCs 行业工业企业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 70mg/m³”。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废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标准 A 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详见表 4-5。

表 4-5 项目清洗水回用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接管标准)	表 4	三级	pH	6~9	/
				COD	500	mg/L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类	总氮	70	mg/L
				氨氮	45	
				TP	8	
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1	II 类	pH	6~9	/
				COD	50	mg/L
				NH ₃ -N	4 (6)	
				TP	0.5	
				TN	12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SS	10	mg/L																																																																																			
<p>(3) 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标准</th>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 <td>3 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4) 固体废弃物控制标准：固体废弃物控制标准：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p>								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p>根据工程分析相关内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7 本项目总量指标表 (t/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3">本项目</th> <th rowspan="2">外环境排放量</th> </tr> <tr> <th>产生量</th> <th>消减量</th> <th>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气</td> <td>有组织</td> <td>VOCs</td> <td>2.7</td> <td>2.43</td> <td>0.27</td> <td>0.27</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VOCs</td> <td>0.3</td> <td>0</td> <td>0.3</td> <td>0.3</td> </tr> <tr> <td rowspan="6">生活废水</td> <td></td> <td>水量</td> <td>300</td> <td>—</td> <td>300</td> <td>300</td> </tr> <tr> <td></td> <td>COD</td> <td>0.12</td> <td>0</td> <td>0.12</td> <td>0.12</td> </tr> <tr> <td></td> <td>SS</td> <td>0.09</td> <td>0</td> <td>0.09</td> <td>0.09</td> </tr> <tr> <td></td> <td>氨氮</td> <td>0.0105</td> <td>0</td> <td>0.0105</td> <td>0.0105</td> </tr> <tr> <td></td> <td>TN</td> <td>0.012</td> <td>0</td> <td>0.012</td> <td>0.012</td> </tr> <tr> <td></td> <td>TP</td> <td>0.0015</td> <td>0</td> <td>0.0015</td> <td>0.0015</td> </tr> <tr> <td rowspan="4">固废</td> <td>危险固废</td> <td>废活性炭</td> <td>2.5</td> <td>2.5</td> <td>0</td> <td>0</td> </tr> <tr> <td rowspan="2">一般固废</td> <td>边角料</td> <td>22</td> <td>22</td> <td>0</td> <td>0</td> </tr> <tr> <td>废包装材料</td> <td>1</td> <td>1</td> <td>0</td> <td>0</td> </tr> <tr> <td>生活垃圾</td> <td>生活垃圾</td> <td>3.8</td> <td>3.8</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废气（有组织）：VOCs 0.27t/a（包含所有挥发性有机物），大气污染物总量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p> <p>水污染物总量考核指标建议为：总排放量 300t/a，生活废水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为：COD 0.12t/a、SS 0.09t/a、氨氮 0.011t/a、总氮 0.012t/a、总磷 0.0015t/a，纳入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排放外环境量 COD 0.12t/a、SS 0.09t/a、氨氮 0.011t/a、总氮 0.012t/a、总磷 0.0015t/a。固废零排放。</p>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外环境排放量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2.7	2.43	0.27	0.27	无组织	VOCs	0.3	0	0.3	0.3	生活废水		水量	300	—	300	300		COD	0.12	0	0.12	0.12		SS	0.09	0	0.09	0.09		氨氮	0.0105	0	0.0105	0.0105		TN	0.012	0	0.012	0.012		TP	0.0015	0	0.0015	0.0015	固废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2.5	2.5	0	0	一般固废	边角料	22	22	0	0	废包装材料	1	1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8	3.8	0	0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外环境排放量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2.7	2.43	0.27	0.27																																																																																				
	无组织	VOCs	0.3	0	0.3	0.3																																																																																				
生活废水		水量	300	—	300	300																																																																																				
		COD	0.12	0	0.12	0.12																																																																																				
		SS	0.09	0	0.09	0.09																																																																																				
		氨氮	0.0105	0	0.0105	0.0105																																																																																				
		TN	0.012	0	0.012	0.012																																																																																				
		TP	0.0015	0	0.0015	0.0015																																																																																				
固废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2.5	2.5	0	0																																																																																				
	一般固废	边角料	22	22	0	0																																																																																				
		废包装材料	1	1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8	3.8	0	0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施工期（装修期）工程分析

搬迁项目租用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期会产生机械噪声、少量的废气、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等污染物。由于项目施工期较短，工程量小，对周围的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声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报告只对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定性分析、不作定量分析。施工期工艺流程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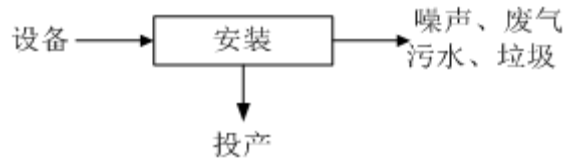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二：营运期工程分析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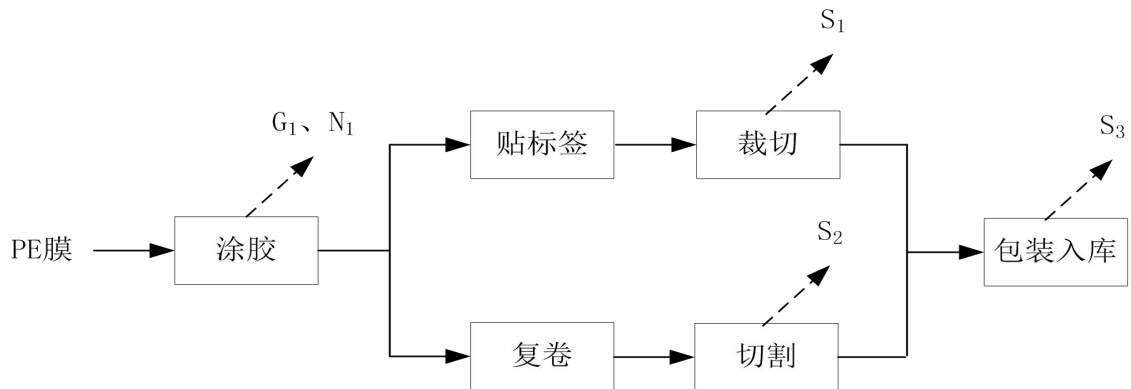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涂胶：按照客户订单的要求，对购买的 PE 膜进行涂胶加工，该工序常温下进行加工，涂胶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G1 和噪声 N1。

贴标签：将涂胶完成的半成品进行贴标签标码分类；

裁切：根据订单要求，将产品裁切成不同规格的产品；

复卷：根据客户订单的要求，需要对产品进行多层复合，该工序常温下进行加工；

切割：根据订单要求，将产品裁切成不同规格的产品；

包装入库：成品包装后完成入库保存。该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S3。

三、水量平衡

搬迁项目生产过程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无需清洗，因此项目实施后无生产废水排放。

搬迁项目拟定员工 30 人，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一般职工用水定额为 50 L/（人·班），本项目年工作日 250 天，则用水量为 375t/a，排放量以总用水量的 80%计，产生生活污水 300t/a。本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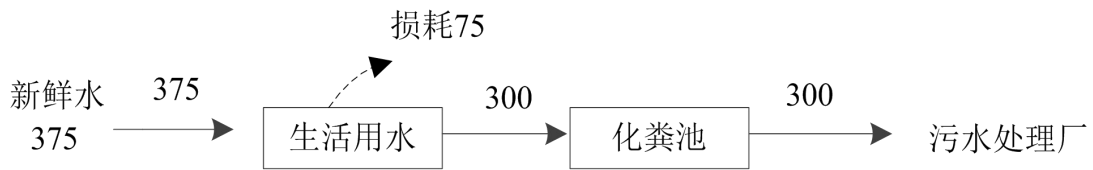


图 5-3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t/a）

四、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涂胶废气。

搬迁项目采用水性胶水进行涂胶加工，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版》，本项目涂胶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工艺过程产生的挥发量不低于 1%，本次评价按 1%计，项目实施后水性胶水年用量为 300t/a，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3t/a，根据企业废气环保设计方案，建设单位在废气产生点位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收集效率 90%，收集风量 10000m³/h 收集后废气通过 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 H₁ 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5-1。

表 5-1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状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年产生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H ₁ 排气筒	10000	非甲烷总烃	67.5	0.675	2.7	集气罩+UV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H ₁	90	6.8	0.07	0.27	连续

表 5-2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 称	产生量 (t/a)	面源 长度	面源 宽度	面源初始 排放高度	处理方 法	排放量 (t/a)
涂胶 (G ₁)	非甲烷 总烃	0.3	60	20	8	加强 通风	0.3

2、废水

项目实施后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废水。

本项目拟定员工 30 人，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一般职工用水定额为 50 L/（人·班），本项目年工作日 250 天，则用水量为 375t/a，排放量以总用水量的 80%计，产生生活污水 300t/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京杭运河。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5-3。

表 5-3 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种类	污水量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		处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与去 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300t/a	COD	400	0.12	化粪 池	400	0.12	接入高新区第 二污水处理 厂，尾水排入 京杭运河
		SS	300	0.09		300	0.09	
		氨氮	35	0.0105		35	0.0105	
		TN	40	0.012		40	0.012	
		TP	5	0.0015		5	0.0015	

3、噪声

本项目实行二班制，每班制 8 小时生产。噪声源主要为保护膜涂布机、大滚筒涂布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源强为 70~85dB（A）；本项目噪声放情况见表 5-4。

表 5-4 噪声产生源强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设备源强 dB(A)	数量（台）	所在位置	距厂界最 近距离 m
1	保护膜涂布机	80	1	车间	5（S）
2	大滚筒涂布机	75	4		8（S）
3	裁切机	75	4		6（S）
4	复卷打孔机	70	1		7（N）
5	单刀单轴裁切机	85	1		6（N）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的固体废弃物有边角料（S₁、S₂）、废包装材料（S₃）、废活性炭

(S₄)和员工生活垃圾(S₅)。

废边角料(S₁、S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同行业类比可知，废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辅材料用量的2%，本项目原辅材料年使用量为1060t，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22t/a。

废包装材料(S₃)：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1t/a。

废活性炭(S₄)：活性炭吸附系数为0.3t/t·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为0.75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2.5t/a。

员工生活垃圾(S₅)：本项目员工有30人，员工产生生活垃圾约0.5kg/人·天、年工作250天，则项目员工产生生活垃圾3.8t/a。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2017)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各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副产物属性判定情况汇总见表5-8，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5-5。

表5-5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边角料	裁切、切割	固	PE膜	2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2017)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固	塑料袋等	1	√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2.5	√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纸等	3.8	√	/	

表5-6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裁切、切割	固	PE膜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	—	工业固废	86	22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固	塑料袋等		—	工业固废	86	1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T、In	HW49	900-041-49	2.5
4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固	纸等		—	工业固废	99	3.8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表5-7。

表 5-7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2.5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废有机废气	2个月	T、In	箱装，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分区贮存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5、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汇总

表 5-8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汇总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外环境排放量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废气	VOCs (有组织)	2.7	2.43	0.27	0.27	
	VOCs (无组织)	0.3	0	0.3	0.3	
生活废水	水量	300	—	300	300	
	COD	0.12	0	0.12	0.12	
	SS	0.09	0	0.09	0.09	
	氨氮	0.0105	0	0.0105	0.0105	
	TN	0.012	0	0.012	0.012	
	TP	0.0015	0	0.0015	0.0015	
固废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2.5	2.5	0	0	
	一般固废	边角料	22	22	0	0
		废包装材料	1	1	0	0
	生活垃圾	3.8	4.5	0	0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涂胶(G ₁)	非甲烷总烃	67.5	2.7	6.8	0.07	0.27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	涂胶	非甲烷总烃	/	0.3	/	0.08	0.3	无组织排放
水污染物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300t/a	COD	400	0.12	400	0.1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SS	300	0.09	300	0.09			
		氨氮	35	0.0105	35	0.0105			
		TN	40	0.012	40	0.012			
		TP	5	0.0015	5	0.0015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名称(编号)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废活性炭	2.5	2.5	0	0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边角料	22	22	0	0	外卖回收商			
	废包装材料	1	1	0	0				
	生活垃圾	3.8	3.8	0	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名称	数量(台)	单台设备噪声 dB(A)	所在车间(工段)名称	最近厂界距离(m)	治理效果			
	保护膜涂布机	1	80	生产车间	5(S)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65dB(A)			
	大滚筒涂布机	4	75		8(S)				
	裁切机	4	75		6(S)				
	复卷打孔机	1	75		7(N)				
	单刀单轴裁切机	1	85		6(N)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附页)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固废、噪声通过治理后对生态影响较小。									

七、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使用的商业用房已经建成，施工期影响主要在装修阶段。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阶段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装修阶段产生的油漆废气和制作水泥砂浆的粉尘。

由于装修期排放时间不确定，水泥砂浆的制作具有局限性和暂时性，装修油漆废气的释放一般较缓慢，由于项目所在地通风系统比较完善，故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油漆废气和粉尘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2.施工期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于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的水量较小，且产生时间仅限于施工期间，时间较短，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3.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电锯、钻孔机、打钉器等设备产生，声源强度在 65~95 dB(A)，会造成局部时段边界噪声超标，因此，本项目装修时应该加强管理，严格执行《苏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有关管理制度，将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并禁止夜间施工。

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装修垃圾和生活垃圾。

装修垃圾应及时进行清运，或作为路基填料回收利用，不得随意堆放或是随意丢弃；生活垃圾应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卫生填埋。通过以上措施，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导则附录 A 推荐的估算模型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

（1）预测分析因子

本次环评预测因子：非甲烷总烃。在不考虑地形、建筑物下洗、岸边烟熏情况下计算项目各排气筒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

废气对环境影响情况见表 7-1、表 7-2。

表 7-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62.9 万人
最高环境温度/℃		34.7
最低环境温度/℃		-5.4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 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2) 污染源参数

见下表 7-2 所示。

表 7-2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强表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 ³ /h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参数			排气筒参数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H ₁	10000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H ₁	6.8	0.07	0.27	15	0.5	25	间断	大气

表 7-3 项目车间无组织污染源参数表

面源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m	m	m	h	/	/	kg/h
生产车间	60	20	8	40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8

根据大气导则 HJ2.2-2018 的要求，本项目根据导则附录 A 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计算污染物下风向轴线浓度及占标率，结果见表 7-4 和表 7-5。

表 7-4 项目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预测结果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占标率%	出现距离 m
H ₁	非甲烷总烃	0.003726	0.196	264

表 7-5 项目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预测结果

车间编号	污染物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占标率%	出现距离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31932	1.666	67

表 7-6 评价工作等级

评级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依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由表 7-4~7-6 可知，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二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仅需核算污染物排放量。预测范围：评价范围为以厂址为中心区域，边长为 5km 的矩形区域。核算结果见表 7-7、表 7-8。

表 7-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H ₁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6.8	0.07	0.27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27

表 7-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治理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mg/m ³)	年排放量 (t/a)
1	生产车间	涂胶	非甲烷总烃	无	3.2	0.3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3

(3) 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7-9 和表 7-10。

表 7-9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H ₁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表 7-10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

④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1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其他污染物（）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7)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 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 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无）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平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0) h	C 非正常最大占标率≤100%□		C 非正常最大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C 叠加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四周) 厂界最远 (0)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 t/a	VOCs: (0.57) 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分析及结论：

根据《2017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17 年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内（四期）O₃ 超标，PM_{2.5}、NO_x、SO₂ 和 PM₁₀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影响提出以下 4 点要求，逐条分析说明如下：

①需另有替代源的削减方案：

本项目投运后，增加少量污染物排放量，排污总量可在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在区域内调剂平衡，符合本条规定要求；

②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100%：

根据表 7-4 和表 7-5，本项目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小时均值）占标率为 1.666%，远小于 100%的占比标准，符合本条规定要求；

③新增污染物正常排放下污染物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30%（其中一类区≤10%）：

本项目为大气环境二级评价，简化预测过程，以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小时均值）作为判别指标，该指标大于年均浓度贡献值，且远小于 30%的占比标准，符合本条要求；

④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或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本项目增加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其中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为 0.031932，远低于环境质量标准，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综上，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4）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01-91）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 mg/m^3 ）；

L —工业企业所需的防护距离（ m ）；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单元的等效半径（ m ）；

A 、 B 、 C 、 D 为计算系数。

根据项目无组织总排放速率计算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7-12。

表 7-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无组织废气	Q_c (t/a)	$C_m(mg/m^3)$	A	B	C	D	L 计	L
涂胶 (G1)	非甲烷总烃	0.27	2.0	470	0.21	1.85	0.84	1.368	50

根据预测和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标准，考虑涂胶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成分较复杂，因此本项目需以车间边界为中心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和其他环境敏感目标，建设项目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本环评要求今后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集中住宅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综上，故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会降低当地空气环境质量现状，对周围大气环境影

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生产废水

项目实施后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生活废水。

(2) 生活废水

本项目拟定员工 16 人，年工作 250d，产生生活污水 200t/a，废水中各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 400mg/L、SS 300mg/L、氨氮 35mg/L、总磷 5mg/L、总氮 40mg/L，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污水中 COD、SS 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COD≤500mg/L、SS≤400mg/L；氨氮、总氮、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氨氮≤45mg/L、总氮≤70mg/L、总磷≤8mg/L 的标准。经预处理后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情况详见表 7-13。

表 7-13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标准浓 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 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00	COD	400	0.064	化粪池	400	0.064	500	
		SS	300	0.048		300	0.048	400	
		氨氮	35	0.006		35	0.006	45	
		TN	40	0.006		40	0.006	70	
		TP	5	0.0008		5	0.0008	5 (8)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字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鹿山路东端、马运河以北，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北、白荡河以南、阳山以东，总处理规模为 8 万吨/天，采用 AC 氧化沟处理工艺，再通过混凝沉淀、微过滤、紫外消毒处理，具体图见 7-1，提标后 COD、氨氮、TN、TP 指标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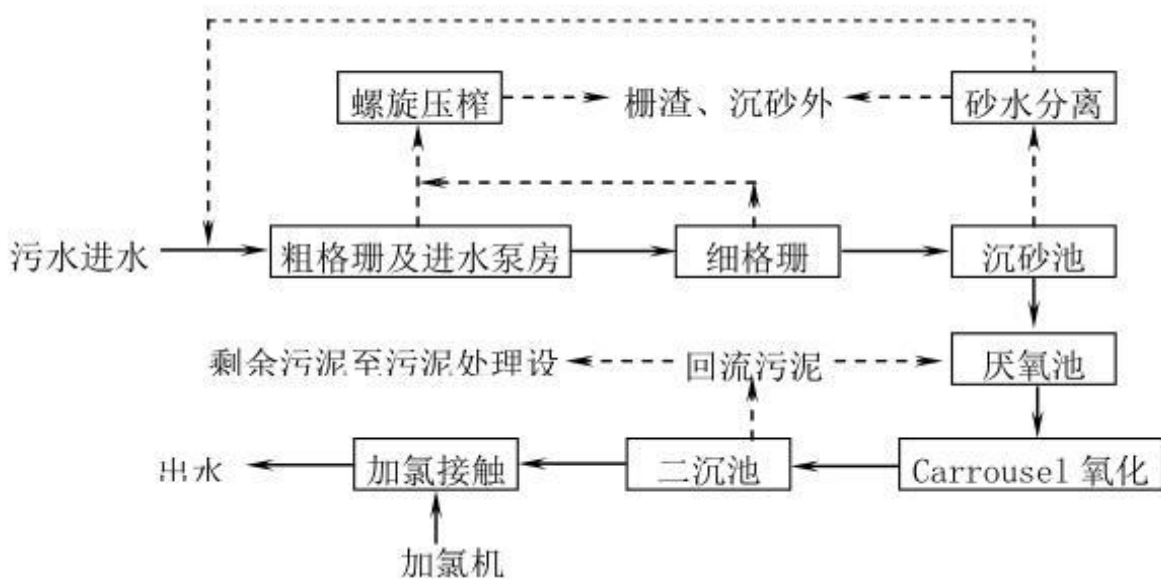


图 7-1 新区第二污水厂处理工艺流程图（AC 氧化沟工艺）

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已于 2004 年投入运行，目前的处理能力为 80000t/d，接管量为 40000t/d，尚有 40000t/d 的处理余量，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为占污水厂处理余量的微小部分。因此，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从处理能力上看，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以及全厂的污水处理要求。

从污水管网建设情况来看：目前项目地周边已经铺设了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的配套污水主干管，待本项目建成运营后，项目污水可以由厂区标准排放口接入污水管网，输送至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因此，不论从水质、数量以及管网铺设情况来看，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都是可行的。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源主要为保护膜涂布机、大滚筒涂布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源强为 70~85dB（A）；单班制 8 小时生产，夜间不生产。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考虑车间隔声、距离衰减，车间为砖砌结构，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隔声降噪量不低于 20dB(A)，对厂界环境噪声影响值进行预测。

(1)预测模式：本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根据声长特点,其预测模式为:

①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left(\frac{r}{r_0}\right) - \Delta L_{oct}$$

式中：Loct(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oct(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Loct—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由于后二种衰减都很小，可忽略不计。

②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具体厂界环境噪声值见表 7-14。

表 7-14 厂界环境噪声值

噪声源	数量 (台)	单台噪声 值 (dB (A))	叠加噪声 值 (dB (A))	减振、隔声 (dB (A))	到厂界 最近距 离 (m)	距离衰减 (dB (A))	贡献值 (dB (A))
保护膜 涂布机	1	80	80	20	5 (S)	14	45.2
大滚筒 涂布机	4	75	78	20	8 (S)	18	
裁切机	4	75	78	20	6 (S)	15	
复卷打 孔机	1	70	70	20	7 (N)	17	
单刀单 轴裁切 机	1	85	85	20	6 (N)	1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对厂界环境噪声贡献值≤45.2dB(A)，本项目各厂界环境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标准，即厂界昼间环境噪声≤65dB(A)、夜间≤55dB(A)。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功能类别，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卫生填埋。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7-15。

表 7-15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	裁切、切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工业固废	86	22	1月	集中收集至一般固废堆场	—	外卖回收商
2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工业固废	86	1	3月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5	3月	集中收集至危险废物堆场，并做好分类、分区、存放	—	有资质单位处置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其他废物	99	3.8	1月	—	—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营运期，建设单位对固体废物采取暂存措施：

a、安全贮存技术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

①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④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⑤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危险废物：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拟设一 5m²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西南侧，距离危废产生工序较近，便于车间内危险废物转运，此外项目所在地地址结构稳定，危废暂存间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

水位，不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因此危废暂存间选址可行。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 7-16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2.5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废有机废气	3个月	T、In	箱装，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分区贮存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能够满足要求。

②转运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产生于废气处理工艺，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箱子中，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内，转运过程中由于人为操作失误造成的容器倒翻、箱子破损等情况时，泄漏的液体大部分会进入托盘中，极少情况下会出现托盘满溢泄漏情况，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企业应加强培训和管理。此外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地点距离危废暂存间距离较近，因此企业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转运过程中出现散落、泄漏概率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应采取的措施：

①应当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场所，贮存设施或场所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设置，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②对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应进行处理，如采用工业地坪，消除危险固废外泄的可能。

③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⑤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

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

⑥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等等。

本项目危险废物堆场面积为 5m²，营运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堆场的容积可满足危险废物储存要求。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妥善贮存。

b、固废堆放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 7-17。

表 7-17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暂堆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险固废暂堆场所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厂方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5 号）的相关要求，办理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并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在运输过程中，应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分别经妥善处置后，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监测计划

①废气监测

有关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18。

表 7-18 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气筒 H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②水污染源监测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厂内污水暂存池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有关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19。

表 7-19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排放口	COD、SS、NH ₃ -N、TP、TN	1 次/半年
雨水排放口	COD、SS、NH ₃ -N、TP、TN	1 次/半年

注：常规监测采样分析方法全部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相关规范执行。

③噪声污染源监测

定期监测四周厂界外 1m 噪声，监测频率为每半年一次，每次昼、夜各监测一次，必要时另外加测。监测内容主要为厂界噪声和环境噪声，同时为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④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应向相关固废管理部门申报，按照要求安排处置，必要时取样分析。

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须委托得到环境管理部门认可的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高新区环保局应对该厂环境管理及监测的具体执行情况加以监督。

6、清洁生产

①生产工艺与装备

本项目生产原料采用环保型润滑油，先进的生产工艺，所选用的机械设备为国内普遍使用的先进的生产设备，采用清洁能源（电能）进行生产。

②废物回收利用指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利用，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③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建设项目投产后加强管理，严格控制跑冒滴漏现象的产生。

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7、环境风险评述

本项目使用到的 PE 膜主要成分是稳定性、不属于易燃、易爆的复合化合物，理化性质稳定；项目实施后使用的 PE 膜原辅材料属于可燃物质，项目存在潜在的风险事故为：

风险识别

简要分析主要风险物质、风险单元，对照临界量进行风险等级；

本环评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要求。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搬迁项目涉及危险物质q/Q值计算见表7-20。

表 7-20 搬迁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单位：t）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储存区临界量	最大储存量	q/Q
1	醋酸乙烯	108-05-4	7.5	3	0.4
合计 (Σq/Q)				0.4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 Q 值属于 Q<1 范围。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详见表 7-21。

表 7-2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拟建项目各要素评价工作等级判定如下：

- ①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 ②地表水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 ③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技改项目将企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乙醇和乙酸乙酯储存于储罐职工，危废储存和运输过程中操作不当、防渗材料破裂、贮存容器破损，都将导致危废的泄漏，带来严重的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等环境污染风险。

企业拟采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规定要求，合理规划设置固废临时专用堆放贮存场地，并设置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b.危险固废临时贮存场所均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正）进行建设管理，并送至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c.加强废物运输过程中的事故风险防范，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注意要单独运输，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d.加强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到处理的全过程控制及管理；

e.水性胶水物料发生泄露，操作人员利用回收泵、回收桶对泄漏的物料进行回收，同时用沙袋对泄漏的物料进行封堵，防止事故扩大。少量残液，用干沙土、水泥粉、煤灰、干粉等吸附，收集后作技术处理或视情况倒至空旷地方掩埋；对与水反应或溶于水的也可视情况直接使用大量水稀释，污水放入废水系统。在污染地面上洒上中和或洗涤剂浸洗，然后用大量直流水清扫现场，特别是低洼、沟渠等处，确保不留残液。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7-22。

表 7-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博明塑胶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内（四期）
地理坐标	东经 E120°29'53.62"，北纬 N31°20'20.8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水性胶水等危险物质，位于危化品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储罐破裂或破损导致物料泄漏，泄漏物料通过扩散进入外界大气环境；当物料只发生少量泄漏事故时，泄漏液体很容易控制其外流，一般不会通过雨、污水管网直接进入外界水环境；当发生较大泄漏事故时，物料泄漏挥发形成蒸气云，达到爆炸极限后遇明火发生火灾或爆炸，或醋酸乙烯树脂等易燃物质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产生的大量消防废水等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危险物品极有可能随消防废液通过雨、污水管网进入外界水环境，或影响周边土壤，或产生的一氧化碳、未完全燃烧的挥发性有机气体扩散出厂界，或造成人员伤亡。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 建立专门的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环保安全工作。制定各项安全运营管理制度、严格的操作规程、完善的事态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p> <p>(2) 风险物质操作岗位操作人员必须进行岗前专业技能和安全教育，做到懂得本岗位的消防措施，掌握本岗位的操作步骤，明确本岗位的安全职责和事故应急处置方法对策。应加强对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检修，及时排查事故安全隐患。</p> <p>(3) 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落实防火、防爆、防雷、防电、消防、通风、物料泄漏报警装置等安全措施。加强管理，严格落实定期检测制度，杜绝风险物质泄漏现象的发生。</p> <p>(4) 严格遵守防火规范，确保防火间距、消防通道、消防设施等满足规范要求，消防设备要按规定配备。</p>
填表说明	/

表 7-23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醋酸乙烯	/	/	/	/	/	
		存在总量/t	3	/	/	/	/	/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 m 范围内人口数 / 人	5 km 范围内人口数 /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200 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 <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 Q < 10 <input type="checkbox"/>	10 ≤ Q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Q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 到达时间/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 到达时间 /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	
评价结论与建议	/	

注：“□”为勾选项，“ ”为填写项。

9、环境管理

企业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在化学品仓库内按类别设立分区，使其符合储存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

电等)；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储存的有害化学品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对使用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化学品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化学品管理制度》。

采购时，应到正规的、有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进行采购，并要求供应商提供技术说明书及相关技术资料；采购人员必须进行专业培训并取证；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必须有专业检测机构检验合格才能使用；从事化学品运输、押运人员，应经有关培训并取证后才能从事化学品运输、押运工作；押运时应配置合格的防护器材；车辆应悬挂化学品标志，且不得在人口稠密地停留。

在生产过程中，对化学品的存放、处理、使用及处置的规定和程序均应符合生产行为标准。应按照相关标准在每个储存容器上标明每个产品的危害性质和风险性，还应在“使用中”材料的容器上清楚标明。对化学、物理及火灾危害应有足够可行的控制措施。应定期对这些措施进行监督以确保其有效可用。应保存监督结果记录。应要求所有人员按安全操作规程工作，包括使用被认为适用于所从事工作的安全装备或装置。对生产车间内所用的每种化学制品的飞起和安全处置应有明确的书面程序。其应包括对相关法规的充分及详细说明，以保证完全符合及要求，使这些物质安全及合法地脱离生产车间控制。

应系统而清晰地标识出危险区，且适用于相关的危险。在某些情况下，宜同时使用标记和物质屏障标识出危险区。生产车间管理层应负责定期评审和更新危险标识系统以确保其适用现有的危险，该活动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员工应受培训，熟悉并有关于紧急程序的专用书面指导。

由于实生产车间的不确定性，以及由于使用物料、不确定的反应类型可能带来的环境风险，按照生产车间的运行要求，应进一步做到以下几点：①科学规划、设计生产车间，生产车间设计考虑良好的通风设施、合理的布局、适合的材质等。生产车间的操作台面、生产车间操作平台和地面材料应具备良好的理化性能、耐腐蚀、耐火等级不应该低于二级；消防设施的设备应遵守国家有关建筑设计规范的规定；通风柜的排风系统宜独立设置，不宜共用风道，更不能借用消防风道；②制定各种管理制度，加强生产车间管理；③建立生产车间应急预案机制：一旦生产车间发生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有效控制事态的发展，并对生产车间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应急预警培训，

不断提高生产车间工作人员处置生产车间安全事故的能力和水平；③安全处置生产车间固废；生产车间固废必须做好登记并分类存放，当积累到一定数量时应及时与有资质单位联系回收，对此类物质进行安全处置。

八、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涂胶(G ₁)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H ₁	根据《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 号)的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扩、改建)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浓度的 80%。	
	无组织			加强通风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接管进入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达到 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0%处置	
	边角料		外卖回收商			
	废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保护膜涂布机、大滚筒涂布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生产设备均置于室内,建筑物隔声 20dB(A), 距离衰减, 夜间不生产	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标准, 即昼间厂界环境噪声≤65dB(A), 夜间厂界环境噪声≤55dB(A)		
地下水	采取分区防渗(危险废物堆场、废水处理区重点防渗、其它一般防渗)的措施, 防止地下水污染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上述措施预期治理效果明显, 对生态影响较小。						
环保投资费用估算及“三同时”验收内容 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内容见表 8-1。						
表 8-1 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苏州博明塑胶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项目名称	苏州博明塑胶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涂胶(G ₁)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H ₁	根据《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 号)的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扩、改建)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浓度的 80%。	25.0	与项目同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到 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达到 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	2.0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噪声	保护膜涂布机、大滚筒涂布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车间隔声	厂界达标	1.0	
固废	固废		固废堆场	零排放	2.0	
绿化	/			—	利用租方原有绿化	
环境管理(结构、监测能力)	由物业部门负责环境管理工作，监测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站进行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利用出租方现有污水排放口排放			—	—	
“以新带老”措施	无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300t/a, 水污染物的排放量建议为 COD 0.12t/a、SS 0.09t/a、氨氮 0.011t/a、总氮 0.012t/a、总磷 0.0015t/a; 该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指标纳入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固体废物排放总量为零。				—	—
区域解决问题	—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的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无敏感目标				—	与项目同时完成
合计	—				30.0	—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简况

苏州博明塑胶有限公司总投资 600 万元，项目原址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支英街 168 号，根据企业生产规模调整和市场需要，企业计划搬迁至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内（四期），租赁苏州新区大华灌装厂 24 幢标准厂房 1100m²，购置保护膜涂布机、大滚筒涂布机、裁切机、复卷打孔机和单刀单轴裁切机等先进的生产设备，搬迁完成后，新增年产粘尘垫及粘尘滚筒 532 吨，总产能达到年产粘尘垫及粘尘滚筒 1000 吨的生产能力。

2.产业政策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粘尘垫及粘尘滚筒制造，经查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改）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等文件，不属于文件中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故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规划相容性

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2009-2030 年）》，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枫桥街道工业区，主要进行粘尘垫及粘尘滚筒制造，同时本项目选用低毒、无害原辅料，项目实施后仅生活废水达标排放；废气经相应的处理设施处理后可以实现达标外排，无组织部分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保护敏感点；项目所有固废经收集处理或者委外处理后，零外排；因此本项目不违背苏州高新区规划总体产业定位。现有项目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租赁苏州新区大华灌装厂空置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征用地，项目用地性质与规划用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该地建设符合当地城乡总体建设规划。

4.项目建设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质量良好，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标准。

项目所在地京杭运河目前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的 IV 类标准。

5. 达标排放及影响分析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车间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 号) 的要求, “其他涉 VOCs 行业工业企业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 70mg/m³”。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不会降低大气环境质量类别。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 接管进入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最终进入新京杭运河, 对京杭运河河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实施后, 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室内, 噪声经过优化平面布置, 经隔声降噪及距离衰减, 厂界昼间环境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厂界外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标准排放。

(4) 固废

本项目各种固体废物均落实了妥善、有效的处理措施, 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 详见表 9-1。

表 9-1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2.5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废有机废气	3 个月	T、In	箱装, 厂内转运至危废暂存间, 分区贮存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5)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为起始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在此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6. 总量控制

废气：涂胶废气通过“集气罩+UV 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H1”处理后满足《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 号）的要求，“其他涉 VOCs 行业工业企业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 70mg/m³”。因此，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气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大气污染物总量在高新区范围内平衡。

水污染物总量考核指标建议为：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300t/a，水污染物的排放量建议为 COD 0.12t/a、SS 0.09t/a、氨氮 0.011t/a、总氮 0.012t/a、总磷 0.0015t/a；该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指标纳入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固废零排放。

7.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要求，本项目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整治：

- (1) 本项目实现雨污分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 (2) 对于固体废弃物，设置暂时贮存或堆放场所。

综上所述，限于所申报的产品及生产工艺，厂界环境噪声达标，并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到位的前提下，本项目在该地建设在环保上可行。

本环评表的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项目前期咨询联系单”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规模、服务流程、原辅材料种类、用量、平面布局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到的，如果上述情况有所变化，应由该公司按环境保护法规要求另行申报。

二、要求

- 1、本项目营运期应自觉接受环境保护现场检查，严格遵守排污申报登记制度，依法申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严格按照《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规定排污。
- 2、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常保养与维护设备，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 3、加强对原料和固废的管理，防止产生环境污染。
- 4、项目的建设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制度，强化企业

职工的环保意识。

预审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苏州博明塑胶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相关附件

一、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3：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二、附件

附件 1：项目备案证；

附件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房产证、土地证、租赁合同；

附件 5：接管证明；

附件 6：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

附件 7：检测报告；